附件2

申报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相关信息表

填表单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基本信息 | | | | 认定情况 | | 生产经营情况 | | 诚信守法情况 | 政策保障情况 |
| 示范区名称 | 类型 | 申报单位及联系方式 | 推荐单位及联系方式 | 地理  标志 | 批准时间及  公告号/注册时间  及注册号 | 区域内企业数量（个）及年生产总值（万元） | 用标企业数量（个）及年生产总值（万元） | 三年内发生重大  责任事故  （有/无） | 已出台地方  政策文件名录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1．“类型”一项，根据示范区示范一个或多个地理标志保护，选填“一个”或“多个”；

2．“区域内企业数量及年生产总值”是指，保护区域内相应地理标志产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数量及其年生产总值；

3．“用标企业数量及其年生产总值”是指，保护区域内批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企业数量及其年生产总值；

4．“发生重大责任事故”是指，发生重大产品质量、安全健康、环境保护等责任事故，受到相关部门的通报、处分和媒体曝光；

5．“地方政策文件”包括地方政府出台的地理标志保护工作保障政策、工作机制、督促考核和激励措施等。